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行放款新臺幣 1,000 萬元與乙，乙屆期不清償，甲銀行擬向乙請求返還借款，問甲銀行得否以「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行」之名義為當事人，進行訴訟？倘以該分行名義訴訟後，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均判決該分行敗訴，該分行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改以「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之，是否合法？試附理由述評目前實務見解。(25分)
- 二、甲(受損人)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訴請受益人乙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問何人應就受益人乙受利益「無法律上原因」之要件負舉證責任？是否因「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或「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而有不同？(25分)
- 三、被告甲因配偶乙婚外情之小三丙登門叫罵，揚言要到甲、乙之辦公室公布姦情，甲憤而拿廚房之水果刀，揮舞驅趕丙，甲、丙雙方扭打下，甲手中之刀子刺中丙之動脈，丙送醫途中死亡。在警詢中，乙指證目睹甲在住處殺死丙，經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甲。乙於地方法院審理中雖到庭，然以其為甲之配偶，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第 1 款拒絕證言，試問乙在警詢中之證言可否作為證據？(25分)
- 四、因有人檢舉甲提供其住處為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警察隨即派員到現場，當場查獲聚集不特定人以「麻將」及「撲克牌」賭博財物，並扣得供賭博用之賭具及數萬元賭資。因認被告甲涉犯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罪、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經檢察官起訴。開庭時，甲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提供場所供 A 等人打麻將及玩撲克牌，並以金錢論輸贏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普通賭博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與聚眾賭博等犯行，辯稱：案發當天為農曆年假即將結束之週日，在場之 B 等人均為其子 A 之友人，因過年期間至其住所聚會，一時興起在自家玩麻將及撲克牌，案發地點為其住宅，警察不但沒有搜索票，自願搜索同意書也是警察事後請甲之女兒 C 補簽等語。C 亦表示開門時警察未出示證件，也未告訴她可以拒絕同意。而警察則辯稱接獲檢舉，抵達現場後，發現當場有人從事賭博行為，因這也算是現行犯，進門後，叫大家不要動，就開始搜東西了。試問警察之所為是否合法？(25分)